

剥削阶级的进步哲学客观上 符合劳动人民利益

哲学系75级学员 杜华桂 高富昌 刘孟河

剥削阶级进步哲学家的唯物主义哲学能否代表劳动人民的利益？正确地回答这个问题，对于肃清“四人帮”在哲学史领域中的流毒和影响，总结哲学斗争的历史经验，为无产阶级的革命斗争服务，是十分重要的。

一

有人认为处于上升阶段的新兴地主阶级的进步哲学能够代表劳动人民的利益。我们认为这是不对的。封建制代替奴隶制，固然是一个历史的进步，但劳动人民并未因此而免遭剥削压迫。在奴隶制崩溃的春秋末期，地主阶级由被统治者变成统治者，而奴隶们却由“会说话的工具”变成封建制的农奴，依然为地主阶级作牛马，有时“甚至比牛马还不如”（《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第397页）。诚然，备受奴隶制残酷压榨的奴隶，为了砸烂奴隶制的枷锁，以争取自身的解放，曾经对比奴隶制进步的封建生产方式表示过积极的支持，而新兴地主阶级在摧毁奴隶制夺取政权的斗争中，也需要而且能够争取其余一切非统治阶级的支持，在当时存在的那些关系的压力下，新兴地主阶级还来不及突出他那个特殊阶级的特殊利益。因而，它“是作为全社会的代表出现的；它俨然以社会全体群众的姿态反对唯一的统治阶级”（《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53页）。“俨然”一词，说明了“代表”只是一种假象。起初，新兴地主阶级“为了达到自己的目的就不得不把自己的利益说成是社会全体成员的共同利益（同上）。在当时的条件下无非表明各个阶级所追求的利益有着密切的联系，正是利用这点，新兴地主阶级的思想家们可以“赋予自己的思想以普遍性的形式，把它们描绘成唯一合理的、有普遍意义的思想”（同上），以便利用劳动人民反抗奴隶主阶级的斗争到达自己的目的。实际上当时新兴地主阶级及其进步哲学家们所鼓吹的“法治”理论，一方面反对奴隶主阶级的“刑不上大夫，礼不下庶人”，有进步意义；另一方面，则是对劳动人民实行专政。劳动人民反剥削反压迫的思想武器，也不仅对准奴隶主阶级，同时也对准了地主阶级。他们要求建立“耕而食，织而衣，无有相害之心”即没有剥削也没有压迫的理想社会，不只是反对奴隶制，也是与封建制不相容的。因此，地主阶级和农民阶级的矛盾一开始就是不可调和的，决没有什么“共同利益”可言。戳穿了所谓“共同利益”的谎言，那么地主阶级的唯物主义哲学能够代表劳动人民的利益的说法也就不攻自破了。

有人认为新兴地主阶级启蒙思想家史墨关于“物生有两”的朴素辩证法思想和他提出

的“社稷无常奉，君臣无常位”的进步政治观点在反对奴隶制的斗争中，部分代表了劳动人民利益。其实，所谓“社稷无常奉”无非是说奴隶主阶级的政权应该变为地主阶级的政权；所谓“君臣无常位”无非是新兴地主阶级的“臣”同奴隶主阶级的“君”即原有的被统治者与统治者的社会地位应当颠倒过来。这完全是为地主阶级夺取政权造舆论的，丝毫不意味着代表劳动人民的什么利益。

真正代表劳动人民利益的，只能是劳动人民的革命哲学。他们不仅用“帝力于我何有哉”的观点驳斥了“受命于天”的谎言，而且敢于“不祭先祖”，菲薄“先王”，向奴隶主的反动统治和传统进攻。如小生产者的思想代表墨子提出“非命尚力”的观点，揭露“暴王”们虚构天命愚弄“穷人”的反动实质，主张“赖其力者生，不赖其力者不生”，认为依靠剥削为生是可耻的。这种哲学思想不是既反对着奴隶主阶级，同时也反对着地主阶级吗？列宁指出，“在为阶级矛盾所分裂的社会中，任何时候也不能有非阶级的或超阶级的思想体系”（《列宁选集》第1卷第256页）。任何哲学思想，只能是为所属阶级的利益服务的。认为地主阶级的进步的唯物主义哲学思想能够部分地代表劳动人民的利益，这种观点只是看到了新兴地主阶级和劳动人民反对奴隶主阶级的斗争中同一性的一面，而忽略了它们之间阶级矛盾对抗性的一面。而正是由于忽视了这后一方面，就很容易导致矛盾融合论。

不过，封建制代替奴隶制毕竟是人类历史上的一大进步。在这个过程中，新兴地主阶级同劳动人民在反对奴隶主统治这一点上是共同的。在奴隶主阶级的强大压力下，新兴地主阶级还来不及突出它那个阶级的特殊利益，和劳动人民的利益还有较多的联系。因此，新兴地主阶级为反对奴隶主阶级而坚持的哲学思想，顺应了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有利于社会生产力的解放，客观上是符合劳动人民的利益的。像荀况针对奴隶主阶级唯心主义的天命观，而提出的“制天命而用之”的战斗唯物主义哲学，客观上符合劳动人民“不畏天命”，“非命尚力”，要求打破奴隶主阶级强加的唯心主义天命论的精神枷锁的革命愿望。韩非提出的“不可两存之仇”的矛盾观，主张用“疾风大雨”去摧毁奴隶主政权的朴素辩证法思想，客观上也符合了劳动人民反对“中庸之道”，要求用暴力推翻奴隶主阶级的革命造反精神。

有的同志强调了地主阶级同劳动人民利益上的根本对立，这当然是对的，不过却忽视了新兴地主阶级在反对奴隶主阶级这一点上同劳动人民的利益有较多联系；只强调了新兴地主阶级的哲学思想为本阶级利益服务的阶级性，却忽视了他们的哲学思想客观上符合劳动人民反对奴隶主阶级斗争的需要。

二

封建社会中、后期，地主阶级由真老虎变成了纸老虎。在农民反抗地主阶级统治的阶级斗争影响和推动下，地主阶级内部由于政治经济利益的矛盾，引起了阶层之间的斗争。出身于地主阶级中下层的某些进步哲学家坚持唯物主义哲学，提出一些变法要求，在反对保守势力，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方面仍具有进步意义。但这也不过是统治阶级内部财产和权力再分配的问题，是由谁来掌握统治权以及如何统治劳动人民的问题。分析一下王安石的变法主张及其哲学思想就很清楚了。北宋封建统治集团实行“不抑兼并”的政策，中小地主的经济利益受到打击，广大农民日益破产，阶级矛盾日益尖锐，农民起义“一

年多如一年，一伙强似一伙”。代表地主阶级中下层利益的王安石，广泛接触社会，比较了解农民的困苦，特别是王小波、李顺起义及其所提出的“均贫富”的要求，在群众中有极大的影响。他正视社会危机，迫于形势，主张采取不同于官僚大地主对待劳动人民的办法，经济上实行“青苗法”、“均输法”、“市易法”、“募役法”、“方田均税法”等限制大官僚大地主及商人的疯狂兼并；政治上，改组各级机构，实行“保甲、保马法”，加强对劳动人民的统治，主张用重法“惩治盗贼”，妄图以此来维持摇摇欲坠的宋王朝。哲学上，他虽然针对唯心主义的“天理论”提出了唯物主义的“元气说”，针对“祖宗之法不可变”的形而上学观点提出了“天道”“尚变”、“新故相除”的矛盾发展观来论证变法的合理性。但他为了防止农民的反抗，主张“静为动之主”，说什么“动而不知反于静，则失其主矣”。可见，他主张“动”——变法，是为了维护“静”——宋王朝的安定和统治。劳动人民的“动”——起义，使地主阶级失去主宰统治地位，他是坚决反对的。因此，决不能认为王安石的唯物主义哲学思想代表了劳动人民的利益。

尽管如此，我们还必须看到，封建社会中、后期的进步哲学家，由于他们对社会底层的群众有较多的接触和了解，对社会的客观矛盾敢于正视，要求对社会现状进行改革，要求继续前进。因此，他们的哲学思想和政治改革主张顺应了社会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反映了当时人们要求改革的愿望。而且，他们的改革措施相对地调整了生产关系，一定程度上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减轻了劳动人民的一些负担，在历史上是有积极作用的。这种现象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以往剥削阶级的革命成功之后，“胜利的少数照例发生分裂，其中一部分人满足于已经达到的成就，另一部分人则想继续前进，提出一些新的要求，这些要求至少有一部分是符合广大人民群众真正的或想象的利益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第596页）。

有的同志为了反驳封建社会中、后期地主阶级的进步哲学可以部分地代表劳动人民的利益的观点，而认为二者之间除了根本对立之外，再无别的关系。这种观点把复杂的历史事实简单化，抹煞了地主阶级进步哲学思想的进步历史作用，是有片面性的。

三

民族矛盾上升时期，剥削阶级进步思想家的哲学，能不能代表劳动人民的利益？

“民族斗争，说到底，是一个阶级斗争问题”。任何民族中反动的上层统治者，不仅残酷地剥削和压迫本民族的劳动人民，而且力图扩大自己的统治，以剥削压迫其他民族的劳动人民，在历史上往往出现民族之间侵扰和反侵扰的斗争。有人认为，在这一斗争中，剥削阶级进步思想家坚持正义战争、维护民族利益的政治主张和他们的哲学思想，能够部分地代表劳动人民的利益。这种观点我们认为也是不妥当的。分析一下明清之际王夫之的思想就清楚了。

明末清初，在民族危机和社会危机空前严重的情况下，爆发了大规模的农民战争。出身地主阶级中下层的进步的唯物主义思想家王夫之，对于满族贵族集团对汉族地区的侵扰表示坚决抵抗，但对于坚持抗清斗争的农民军总是格格不入，农民军多次邀请他，都被他拒绝。他投奔“南明”政府险遭腐朽势力谋杀，农民军把他救了出来，他仍说什么救我是“私恩”，造反是“国仇”，还辱骂农民是“禽兽”。这怎么能说王夫之的思想在民族

矛盾上升时期能够代表劳动人民的利益呢？不错，王夫之主张改革弊政，反对土地兼并，借以缓和阶级矛盾，抗击落后民族中贵族集团的侵扰。在哲学上又从“物极必反”的原理出发，抽象地主张“势极于不可止，必大反而后有所定”，“否之已极，消之不得也，倾之而后喜”，仿佛他对腐朽的封建王朝是主张大刀阔斧改革一番。可是，当起义农民用武器的批判来改造封建社会，出现了“雷风相薄”的大好革命形势时，他不是因此“而后喜”，而是认为“薄者其不常。”惊呼农民推翻封建统治的激烈的阶级斗争是“反常”，规定“变不失其常而后大常贞”，希望通过局部的变革来维护封建制度。王夫之这种“执常以迎变，要变以知常”的哲学思想同李自成“闯”字当头，“射天”、“除暴”的革命哲学是有本质区别的。王夫之的哲学决不能代表劳动人民的利益。实际上劳动人民在反对民族侵扰中，如果不争取阶级的解放，那么民族斗争的胜利，只能给地主阶级带来利益。马克思在《论波兰问题》中指出：“即使俄罗斯的地主不再压迫波兰的地主，骑在波兰农民脖子上的依旧是地主，诚然，这是自由的地主而不是被奴役的地主，这种政治上的变化丝毫也不会改变波兰农民的社会地位。”（《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94页）虽然如此，我们还是认为，在民族矛盾尖锐的情况下，王夫之主张反抗落后民族反动贵族集团对中原的侵扰，反对清朝统治者推行的民族歧视和民族高压政策，这对于劳动人民反剥削反压迫的斗争仍是有利的，它客观上符合了劳动人民反对满族贵族侵扰、保卫生命财产安全的正义斗争的要求，具有历史进步作用。

纵观封建社会不同历史阶段哲学斗争的情况，可以看出，哲学作为阶级政策的特殊形态，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剥削阶级中进步思想家的唯物主义思想不管如何进步，都是不能代表劳动人民利益的。农民阶级不管同上升时期的地主阶级还是后来地主阶级中的改良派，在阶级利益上都是根本对立的。那种所谓“部分代表”说，实际上是忽视了这种关系，主张有超阶级的哲学存在；而所谓“根本对立”说，虽然有力地批判了“部分代表”说，但却忽视了剥削阶级进步思想家的唯物主义哲学对于劳动人民进一步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斗争有利的一面。因此，这两种观点都是片面的。我们认为对于剥削阶级进步思想家的唯物主义哲学思想，既要看到它的阶级局限性，同时也要承认它顺应了社会发展的前进趋势和人类认识发展的主流，因而客观上是符合劳动人民利益的。

劳动人民哲学问题的再探讨

在党的十一大精神指引下，为迎接全国科学大会的召开，哲学系师生在校、系党委领导下，结合中国哲学史教学，积极开展学术讨论活动，贯彻“双百”方针，发扬“攻关”精神，再一次展开了劳动人民哲学问题的讨论，把一九七二年以来对这个问题的探讨，引向深入，取得了新的进展。